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09)高行终字第908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3-3号4楼。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卫红,女,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楚天兵,男,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茂于,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尹春霞,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刘新蕾,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汪卯林，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上诉人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公司）因专利无效决定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行初字第498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科益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卫红、楚天兵，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尹春霞、刘新蕾，被上诉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医药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汪卯林出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08年10月30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1247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第12479号决定），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五条所指的“国家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法律，不包括行政法规和规章。科益公司提出的无效请求理由缺少适格证据的支持，不能成立，遂决定维持200330116006.8号外观设计专利有效。科益公司对第12479号决定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专利法》第五条规定，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审查

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3.1 节和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6.1 节中均规定了《专利法》第五条所指的“国家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法律，不包括行政法规和规章。科益公司在无效请求宣告程序中，提交的有关证据均不属于《专利法》第五条所指的国家法律。因此，无效决定认定科益公司的无效理由缺乏适格证据支持是正确的。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12479 号决定。

科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第 12479 号决定。主要理由是，丽珠医药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第 54 条的规定，属于违反国家法律，专利复审委员会仅局限在用《审查指南》来看《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而没有看到《药品管理法》，是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参照部门规章《审查指南》定案是错误的。

专利复审委员会答辩称，《审查指南》作为《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具体化规范，是专利复审委员会在行政审查过程中所必须遵守的准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行政并无不当。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 12479 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科益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丽珠医药公司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

本案一审期间，专利复审委员会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证据有：第一部分是科益公司在无效请求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包括，附件 1 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签发，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复印件 4 页（以下简称附件 1）；附件 2 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国食药监注[2006]100 号”《关于实施〈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有关事宜的公告》复印件 1 页（以下简称附件 2）；附件 3 是“丽珠得乐枸橼酸铋钾颗粒”包装盒片材复印件 1 页（以下简称附件 3）。第二部分是口审记录表。

本案一审期间，科益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证据有：科益公司在无效请求程序中提交的附件 3。

本案一审期间，丽珠医药公司没有向一审法院提交证据。

一审法院对上述证据进行审查，认为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的证据及科益公司提交的证据与案件具有关联性、且合法、真实，一审法院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

上述证据已随案移送本院。经本院审查，一审法院关于上述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的审查、认定是正确的，本院不持异议，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合法有效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丽珠医药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包装盒（枸橼酸铋钾颗粒）”外观设计（以下简称本专利）专利申请，2004 年 7 月 21 日授权公告，专利号为 200330116006.8。2008 年 4 月 23 日，科益公司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理由是本专利不符合《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不符合附件 1、附件 2 的规定，并提交了附件 1-3 作为证据。

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后，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转文，并于同年 8 月 25 日进行了口头审理。

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3.1 节和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6.1 节中均规定了《专利法》第五条所指的“国家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法律，不包括行政法规和规章，因此科益公司提交的上述规定均不属于《专利法》第五条所指的“国家法律”的范畴，其无效请求的理由缺少适格证据的支持，不能成立。针对科益公司对于《审查指南》的质疑，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由于《审查指南》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制定且对外公布的部门规章，其在我国法律系统中有明确的法律地位，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依据和标准，也是当事人应当遵循的规范，因此科益公司的主观质疑不会影响到专利复审委员会的依法行政。

根据以上理由，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第 12479 号决定，维持本专利权有效。

科益公司对 12479 号决定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院认为，《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规定，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本案中，科益公司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无效，其具体的理由是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五条的规定。现行《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该条款是指发明创造本身的目的违反国家法律的，不授予专利权。本案所涉及的专利是一个药品包装盒的外观设计，其本身目的不违反国家法律的规定。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本专利有效是正确的。一审法院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12479 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科益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实施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景 滔

代理审判员 马 军

代理审判员 刘 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 芳